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郵件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5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辦理114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魏氏幼兒智力量表(第四版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學校114年6月11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05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、8月15日(星期五)、8月18日(星期一)、8月19日(星期二)，共計4天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1202會議室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(錄取順位如下)：

1、本市新進學前特教教師。

2、未持有魏氏幼兒智力量表(第四版)研習證書之學前評估人員。

3、曾參加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



程研習「評估人員培訓」及「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、
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
具」研習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予24
小時教保研習時數，不單堂課核予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
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(五)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，請嚴守保密原則，研習過程
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、公開、或影印、拍照、攝影等任
何形式複製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(園)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課
程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）電子換文
章
2025/06/23
17:00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